

# 九江市扶贫办公室文件

九扶字〔2021〕5号

---

## 关于做好防贫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扶贫办公室，经开区、八里湖新区社发局，庐山山西海农林水务局：

根据江西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健全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提升机制的意见》，我市各县（市、区）2020年度均探索购买了防贫保险，为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致贫返贫起到了积极作用。为落实脱贫攻坚过渡期“四不摘、四不减”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完善防贫保险运行，更加及时有效防止致贫返贫，在充分调研我市防贫保险运行情况，积极借鉴其他市、县经验做法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下一阶段防贫保险工作通知如下：

### 一、完善保险对象和内容

**（一）保险对象。**保险对象从“两类人群”调整为重点针对“两类人群”，兼顾其他农村低收入人群，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农村低收入人群范围。

**（二）调整保险内容。**区别“两类人群”和农村其他低收入人群保险内容，实行收入保险和分类保险并行。对所有参保人员设定因病、因学、因灾（含意外事故类）等分类设置理赔标准、起付线、封顶线和责任免除标准和条件，对“两类人群”在起付线、封顶线和理赔标准要适当倾斜。同时对“两类人群”增加收入保险，对年人均纯收入低于保障线的部分进行审核赔付，建议以上一年度国家农村扶贫标准的1.5倍为限设置保障线，收入计算参考当年度帮扶对象收入计算标准。

## **二、坚持政府主导**

防贫保险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展，采取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方式。由县级政府主管部门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协议），根据保险对象数量和地方财力合理确定保费标准，县乡村在理赔申请、理赔审核要起到主导作用，做好审核把关，坚持标准原则。要充分体现防贫保险的公益性，承保保险机构可按照理赔保费的相应比例收取运营管理费用，承保保险机构要遵循市场规则，完善保障水平，确保保险成效。

## **三、加强监督管理**

**（一）做好理赔审核。**保险理赔要严格审核，乡村干部和

承接保险机构要及时入户全面了解情况，县级要做好申请理赔对象的数据比对工作，确保理赔科学合理，工作公平公正。

**（二）坚持公开透明。**防贫保险理赔情况要坚持公平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理赔情况要在乡村两级公示栏进行公示（具体时间由各地确定），公示无异议后发放理赔金，并在乡村两级进行公告。

**（三）做好保费管理。**扶贫部门要定期与保险公司对账，做好年度保费结算工作，要督促承保公司及时支付保险赔偿。如年度保费在扣除理赔金额和运营管理费用后有结余则结转为下一年度保险费用，如年度理赔金额和运营管理费用超出年度保费，超出部分由投保人增补保险费用或由投保人和保险公司按协议比例分担。

各地要认真落实好2021年度防贫保险工作，筹措落实保费，从优选择确定保险承接机构，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实施方案，2021年度实施方案在2021年2月底前报市扶贫办备案。

九江市扶贫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



---

九江市扶贫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印发

---